

## 一、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贵州省 2021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江口县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有机肥示范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胡少伟、总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石林大道西工业园 4 号）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3）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TF 格式）U 盘文件 1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大写）（¥：1260000）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2、交货期：15（日历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任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 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石林大道西工业园 4 号

邮编：458000

电话：0392-3336900 传真：0392-3336900

电子信箱：hebiwotu@126.com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胡少伟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2.1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ZFCG-JQ2022-16

招标项目名称：贵州省 2021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江口县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有机肥示范项目（二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1260000）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本页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理由（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

谈判响应供应商：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 2.2 设备分项报价表（102 标准）

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型号和规格	11FFG-102
1	主罐体	366400
2	液压搅拌系统	50000
3	进风系统	30000
4	不锈钢除尘换热系统	50000
6	液压上料系统	15000
7	皮带上料系统	15000
8	控制系统、电缆	20000
9	出料传送带	8000
10	安装调试培训费	40000
11	交通运输费	35600
12	设备合计	630000

沃土项目部开会研讨，考虑到用户为地方代表型企业，经讨论研究康盛达现有情况，待现场满足4台以上我公司发酵罐后可为客户免费提供价值20万元的二级集中除臭装置，经二级除臭、过滤后空气高空排放完全满足环保标准。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8小时给予响应，首先进行远程指导解决问题，12小时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自报修48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故障，故障最长解决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且乙方中标后拟在铜仁市江口县客户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办事处，定期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甲方进行免费回访指导工作。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ZFCG-JQ2022-16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1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江口县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有机肥示范项目 (二次)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总高度 9-10 米		全部符合	
2	罐体有效高度 (地面到进料口) 5 米		全部符合	
3	罐体直径 6 米		全部符合	
4	有效容积 100m <sup>3</sup> 及以上		正偏离	102m <sup>3</sup>
5	有效处理能力 12 万羽/天以上		全部符合	
6	电源 380V 50HZ		全部符合	
7	主轴材质 Q345 锰合金钢		正偏离	Q335B/特殊防腐
8	主轴桨叶材质 Q345 锰合金钢		正偏离	Q335B
9	主轴桨叶数量 12 片		全部符合	
10	筒/罐体内部材质 4mm 及以上 304 L 不锈钢		全部符合	
11	筒/罐体保温层材质 55mm 及以上聚氨酯		全部符合	
12	筒/罐体外部材质 5mm 及以上碳钢板		全部符合	
13	筒/罐体外部加强版材质 10mm 及以上碳钢板		全部符合	
14	搅拌叶加强板		正偏离	覆盖 6mm 不锈钢

谈判响应供应商: 鹤摩沃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政府采购) 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 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否则, 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FCG-JQ2022-16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 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售后服务		正偏离响应	在客户所在市县设置独立售后服务办事处
2	售后服务		正偏离响应	为客户提供不限次数、不定期的免费回访及售后指导服务
3	额外服务		正偏离响应	为客户解决除合同外合理的问题
4	销售服务		正偏离响应	为客户提供周边省、市的高品质有机肥销售渠道。
5	升级服务		正偏离响应	为客户采购的发酵罐提供后期工艺升级服务（收取成本费）
6	剩余条目		全部响应	

谈判响应供应商：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 评审报告

采购项目：贵州省 2021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江口县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有机肥示范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ZFCG-JQ2022-16-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评标方法：铜仁竞谈最低价法

采购单位：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见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督查科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单位	备注
1	河南柳江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3	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4	鹤壁市豫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新郑市华中农牧设备厂	
6	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小组组成：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法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标专家（肖璐 冯明江）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强自明）。（请写正楷字）

开 标：

肖璐 强自明 冯明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开标会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举行。会前本项目共有 7 家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文件密封完整、合法、有效。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后，确认上述结果属实，无异议后，当众公开唱标。

初步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符合资格性谈判要求的，有 3 家供应商；
2. 符合符合性谈判要求的，有 3 家供应商；
3. 有效供应商；
4. 无效（废标） 供应商：

序号	废标单位	废标原因
1	河南柳江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该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	新郑市华中农牧设备厂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该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该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谈判：

本项目预算为：160 万元，最高限价为：1600000 元，3 家供应商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备注
1	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1140000.00	
2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1270000	1270000.00	
3	鹤壁市豫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00	

肖路 张行明 冯明记

注：根据项目情况，由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次数。

谈判结论：

唱标结束后，谈判小组 3 位成员在相关见证部门工作人员见证下，从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名次排序
1	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1
2	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1270000.0	2
3	鹤壁市豫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0000.0	3

#### 成交推荐: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

肖强 张向东 冯明江

采购人意见:

- 1、同意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
- 2、在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委员会推荐

个工作日内在